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本行擬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1月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金融監管總局遼寧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孫 進(董事長)

柳 旭

石 陽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

梁志方

王 軍

江愛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天才

戴國良

李進一

王 沫

呂 丹

敬啟者：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行擬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現開展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選舉工作。

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如下：

- (i) 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及王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統稱為「董事候選人」)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孫進先生**，51歲，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書記，於2023年6月獲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8日獲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分行辦公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間，孫先生歷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莊河支行副行長、中山支行副行長、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大連市甘井子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期間，孫先生歷任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廣場支行零售業務部信貸員、儲蓄科副科長、風險管理部盡職調查小組組長。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期間，孫先生於中國銀行遼寧省大連市分行信用卡處及信貸管理處工作。孫先生擁有29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

孫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博士研究生學力。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

## 董事會函件

---

柳旭女士，55歲，於2022年5月獲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獲聘為本行行長。2022年6月至今，柳女士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間，柳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研修中心東北研修院(原建行大學東北學院)黨委委員、副院長。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柳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間，柳女士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柳女士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兼企業年金中心主任、紀委委員。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柳女士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黨總支書記。1990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柳女士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柳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王亦工先生，57歲，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行副行長，於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間，及於2023年9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王先生兼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王先生出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於2009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兼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出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6年1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遼瀋支行行長及正浩支行行長等職務。王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專業。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張學文先生，56歲，2019年1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長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營銷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長春分行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張先生先後擔任吉林銀監局中行處副處級監管調研員、吉林銀監局法人機構現場檢查二處辦公室主任及完善小企業金融服務聯繫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期間，張先生先後擔任長春金融監管辦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中行處主任科員。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吉林省人民銀行。

張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經濟師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何一軒先生，40歲，2022年12月至今，何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23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何先生擔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間，何先生擔任本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兼任瀋陽分行副行長。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間，何先生先後擔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行長辦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何先生先後任職於深圳益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 非執行董事

孫振宇先生，48歲，2023年5月至今，孫先生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9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間，孫先生擔任瀋陽市和平區委常委，並先後擔任區委辦主任及政府常務副區長。2007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孫先生先後擔任瀋北新區輝山街道辦事處主任、輝山經濟開發區(輝山農業高新區)管委會副主任、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府辦公室主任。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期間，孫先生先後擔任瀋陽市司法局科員、副科長及市委宣傳部辦公室主任科員。

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瀋陽師範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何鵬先生**，42歲，2021年2月至今，何先生擔任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瀋陽盛京征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瀋陽數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至2023年8月，何先生先後擔任盛京金控投資集團綜合管理部部長、運營總監，曾兼任瀋陽恒信資產處置有限公司董事長、瀋陽盛京智造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間，何先生先後擔任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委員，並於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瀋陽農村綜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遼寧省瀋陽市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辦公室。

何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楊秀女士**，53歲，2022年5月至今，楊女士擔任本行股東監事。2020年11月至今，楊女士擔任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7月至今，楊女士兼任瀋陽恒信安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楊女士兼任瀋陽盛京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楊女士擔任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間，楊女士擔任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瀋陽市中試服務中心)副主任(副處級)，並於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兼任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楊女士擔任瀋陽市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副主任(副處級)。1994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楊女士歷任瀋陽民營科技機構協調服務中心擔保基金部部長、瀋陽科技風險開發事業中心投資部部長。

楊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楊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王紅枚女士，42歲，2018年1月至今，王女士先後擔任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負責人、首席合規風控官兼合規風控部總經理(集團總監級)。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擔任遼寧鑫利律師事務所、遼寧沈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王女士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法律部負責人。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期間，王女士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業務員。

王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專業。王女士擁有律師職業資格。

王軍先生，58歲，2022年5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5年5月至今，王先生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6年12月至2012年1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恒信資產託管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王先生先後擔任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益部負責人、收益部經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王先生擔任瀋陽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資部調研員。王先生亦曾任職於東北證券及遼寧信託投資公司。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3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沫先生，58歲，於2022年5月獲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96年2月至今，王先生擔任遼寧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合夥人、董事長。1988年8月至1996年2月期間，王先生曾就職於瀋陽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1月至今，王先生擔任瀋陽盛京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王先生擔任瀋陽中城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王先生擔任瀋陽鼓風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系財務信用專業。王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呂丹女士，45歲，於2022年5月獲選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呂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2012年12月至2022年8月期間，呂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呂女士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師，並於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南京大學政治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呂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7年12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呂女士於2021年7月被評為教授。

---

## 董事會函件

---

**陳柏楠先生**，60歲，2018年2月至今，陳先生擔任實德環球集團副主席，同時兼任聯企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利登侯士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主席、黑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衛氏律師行顧問律師。2012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實德金融集團行政總裁。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榮聲集團行政總裁。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1993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律監察部董事。1994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兼任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牌責任董事、英皇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曾擔任幸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造船廠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經理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

陳先生於1987年獲得英國基爾大學經濟和法律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香港律師公會獲認許的執業律師資格，且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委員會受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持牌人士，及香港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

## 董事會函件

---

王嵐女士，54歲，2012年4月至今，王女士擔任遼寧和昌律師事務所主任。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王女士擔任遼寧羅力彥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王女士擔任遼寧乾均律師事務所聘用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擔任遼寧華夏律師事務所實習人員、聘用律師。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王女士擔任大連市政府上市辦發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擔任大連市證券管理辦公室發行處職員、副處長(主持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期間，王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大連市西崗區人事局、工商銀行大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君安證券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大連海事大學法律學士，於2009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王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瑋強先生，41歲，2020年1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2012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間，黃先生擔任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赴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實驗室做訪問學者。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黃先生擔任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金融系講師。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黃先生擔任瀋陽麟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東北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東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自己的獨立性。本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前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其他福利。執行董事候選人基本薪酬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釐定，績效薪酬依據本行經營業績及其個人考核情況(主要根據其執行董事會決議部署、履行崗位職責、經營業績、管理業績和綜合評價等方面)評價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前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釐定。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基本報酬根據本行薪酬政策釐定，同時本行將在每年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主要從其工作時間、會議出席、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承擔風險等因素)評定其獎勵報酬。

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以上披露者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前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前述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軍先生、王沫先生及呂丹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何一軒先生、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璋強先生的選舉須待金融監管總局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金融監管總局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之前，戴國良先生及李進一先生將繼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 2. 建議換屆重選、選舉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現開展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選舉工作。

監事會建議重選或選舉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如下：

- (i) 劉岩先生、李勁松先生及袁永誠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及
- (ii) 邢天才先生、米娟女士及李延喜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統稱為「監事候選人」)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議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監事**

**劉岩先生**，53歲，於2023年6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長。2023年9月至今，劉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政府副秘書長。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瀋河區委副書記。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大東區委常委、統戰部部長。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瀋陽片區紀工委書記。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紀檢組組長、黨組成員。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劉先生歷任瀋陽市政府辦公廳秘書一處助理調研員、正處級秘書、科技處處長。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劉先生歷任瀋陽市經貿委科員、副主任科員、企業改革辦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劉先生曾於東北第六製藥廠工作。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李勁松先生**，53歲，2014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瀋陽五愛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瀋河區五里河街道辦事處副主任。1994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瀋河區人社局公務員管理科科長兼財務會計。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袁永誠先生，77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現時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的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亦曾於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

袁先生持有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同時頒授之管理學文憑。

### 外部監事

邢天才先生，62歲，2021年9月至今，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金融研究院院長、青島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99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1999年8月期間，邢先生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教研室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邢先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9月及2003年3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邢先生於2000年12月被評為教授，並於2011年獲批國家二級教授。

---

## 董事會函件

---

**米娟女士**，60歲，2019年12月至今，米女士擔任遼寧省統計學會副會長。200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米女士歷任瀋陽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米女士擔任瀋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期間，米女士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副所長。1995年4月至1997年11月期間，米女士擔任瀋陽大學會計系主任助理。1989年9月至1995年4月期間，米女士擔任瀋陽財經學院教研室主任。

米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於1989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LaTrobe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米女士於2002年6月被評為教授。

**李延喜先生**，53歲，2015年3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並於2013年12月至今，兼任教育部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遼寧省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教授、書記。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期間，李先生歷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科技情報專業，於1996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3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自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李先生於2006年5月被評為教授，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監事候選人劉岩先生的薪酬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根據其在本行所擔任的管理職務和個人考核情況確定，其他福利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股東監事候選人李勁松先生及袁永誠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薪酬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釐定，其基本報酬根據本行薪酬政策釐定，同時本行將在每年根據外部監事的履職情況(主要從其工作時間、會議出席、建言獻策、參與公司治理等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承擔風險等因素)評定其獎勵報酬。

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前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前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前述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任期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1月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孫進先生

1.2 柳旭女士

1.3 王亦工先生

1.4 張學文先生

1.5 何一軒先生

2.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孫振宇先生

2.2 何鵬先生

2.3 楊秀女士

2.4 王紅枚女士

2.5 王軍先生

3.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1 王沫先生

3.2 呂丹女士

3.3 陳柏楠先生

3.4 王嵐女士

3.5 黃瑋強先生

4.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1 劉岩先生

4.2 李勁松先生

4.3 袁永誠先生

5. 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5.1 邢天才先生

5.2 米娟女士

5.3 李延喜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1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通函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